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21-019

债券代码：163751

债券简称：20 闽高 01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额度和期限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使用期限为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投资范围

境内上市的股票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等。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审议程序：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为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

（二）投资范围

境内上市的股票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等。

（三）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有账户，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合规开展证券投资。

（四）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审议的投资额度范围内。决议有效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六）投资管理

1、本次提请董事会授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有效。若超过该审批期限或发生与本次决策相关的调整事项，则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在董事会批准的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方向、明确投资标的、确定投资金额、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办理股权过户登记等，并根据市场情况对所投证券进行后续管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积极推动“主业提升、投资驱动”总体发展战略落地实施，符合公司新时期发展需要，通过积极持续提升投资管理工作，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分析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鉴于证券投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投后管理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运作，并对证券账户进行日常管理；公司证券投资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就相关证券投资事宜提请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的汇划，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结存情况以及进行日常核算工作；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对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资金使用和证券持有情况进行审核，并充分评估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